

上 海 市 民 政 局
中 共 上 海 市 委 宣 传 部
上 海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
上 海 市 公 安 局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上 海 市 生 态 环 境 局
上 海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
上 海 海 事 局

沪民殡发〔2025〕3号

上海市民政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
《关于积极推进骨灰海葬服务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区委宣传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公安分局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，上海海事局所属各分支局：

现将《关于积极推进骨灰海葬服务的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

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上 海 市 民 政 局

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 海 市 公 安 局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上 海 海 事 局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关于积极推进骨灰海葬服务的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殡葬改革的决策部署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倡导文明节俭殡葬新风，现就积极推进我市骨灰海葬服务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加强海葬服务供给

（一）拓展服务范围。凡具有我市户籍或在我市火化的逝者，其丧事承办人可申请在我市海葬。其他省市的逝者确有需要在我市海葬的，由省级民政部门与我市民政部门协商后，由我市海葬服务机构统一组织。

（二）丰富服务方式。以跟船海葬与委托海葬两种服务方式为基础，形成“告别+海葬+追思”系列服务有机融合，包括为逝者家属统一提供简朴庄重的告别仪式；协助逝者家属在规定海域完成骨灰撒海，为不跟船的逝者家属提供代撒服务；每年集中举办公祭纪念等海葬文化宣传主题活动，支持我市公墓建设节地型海葬纪念设施，鼓励海葬服务机构免费提供形式多样的追思文创纪念用品。

（三）提高服务质量。在全市殡仪馆设立常态化海葬服务咨询、登记服务点，推广海葬服务项目。海葬服务机构与丧事承办人签订海葬服务协议，规范海葬服务流程，为不跟船的逝者家属免费提供公证服务支持，为经济困难等特殊逝者家属提供代办、接送等个性化服务。

二、规范海葬服务工作

（四）规范申请流程。丧事承办人可通过“一网通办”或拨打白事服务热线“962840”等方式申请预约参加我市海葬活动。办理手续时，丧事承办人需携相关材料进行海葬活动登记，同步向海葬服务机构移交逝者骨灰。海葬服务机构一般在办理登记手续后6个月内组织海葬活动，并在海葬活动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丧事承办人发放海葬纪念证书。

（五）明确收费政策。骨灰海葬服务具体收费政策由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民政局另行制定。

三、优化海葬补贴机制

（六）优化海葬奖补。逝者具有我市户籍并在我市海葬的，其丧事承办人可申请一次性海葬奖励；承办我市海葬服务的机构，可申请海葬服务运营补贴，补贴费用主要用于开展海葬活动的相关成本。具体奖励标准、补贴办法由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另行制定。

四、健全海葬工作机制

（七）市民政部门统筹协调海葬工作，指导监管海葬服务机构优化“公民身故一件事”海葬服务办理，支持海葬服务机构提供海葬服务信息查询、网上预约登记、网络祭扫、云上纪念等规范、透明、方便、多样的在线服务，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海葬纪念仪式，提升海葬服务文化品位；市发展改革部门指导海葬服务收费政策制定与实施；市场监管部门强化对海葬服务收费的监管，依法查处海葬服务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；市财政部门落实补贴政策，对

海葬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市生态环境、海事、公安等部门明确海葬区域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，加强监管执法；新闻宣传部门加大移风易俗宣传力度，在重要时间节点做好海葬服务新闻报道工作，加强海葬服务政策宣传，提升海葬的社会认知度和接受度，倡导生态文明新风尚。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6 日印发
